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張志誠先生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聯合公佈

本聯合公佈由本公司與潛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潛在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以每股股份0.088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合共30,623,172股收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賣方A(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辭任)接觸潛在要約人，據此，賣方A表示擬變現其在本公司之股權，故請求潛在要約人以每股0.088港元之代價向其收購8,900,000股收購股份。潛在要約人同意向賣方A收購收購股份中的8,900,000股股份。

賣方A進一步向潛在要約人表示，其一名透過賣方B持有21,723,172股股份之舊識亦因擬變現其在本公司之股權而有意出售其全部股份。潛在要約人同意向賣方B收購收購股份中的21,723,172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潛在要約人與賣方A訂立成交單據，據此，潛在要約人以每股0.088港元之代價向賣方A收購收購股份中的8,900,000股股份。同日，潛在要約人透過彼等所持有之證券賬戶執行向賣方B收購收購股份中的21,723,172股股份一事。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完成。

如上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獲賣方接洽後，潛在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執行收購事項。在關鍵時間，潛在要約人無法記起其家族成員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確切數目（有關家族成員持有相關股份已近十年）。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完成有關權益披露之過程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潛在要約人意識到其於收購事項後之股份權益應與其家族成員所持之股份數目合併計算。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潛在要約人聯絡其子張浩然先生，並得悉張浩然先生自近十年前一直持有若干股份。

在尋求專業意見後，潛在要約人意識到收購事項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該等潛在要約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潛在要約人以書面方式將收購事項告知本公司，表示潛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225,853,3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84%）中擁有權益。

收購事項於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

緊接收購事項前，潛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195,230,1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2%），但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潛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5,853,3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84%）中擁有權益。

因此，潛在要約人必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對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潛在要約人在收購事項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該等潛在要約之規定，在觸發該等潛在要約之前，潛在要約人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註釋4獲證監會給予相關監管批准以成為本集團旗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的有關公司（詳見下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一節）之主要股東。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潛在要約人尚未可以作出該等潛在要約，此舉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2註釋4。

執行人員保留對潛在要約人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詳情載列如下：

| 本集團之持牌法團 | 牌照類型 |
|------------|---|
| 長雄期貨有限公司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 長雄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 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為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 長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在未獲證監會批准前，不得成為及繼續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潛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5,853,3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84%）中擁有權益。倘若該等潛在要約成為無條件，潛在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3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因而成為該等持牌法團之新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倘該等潛在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而潛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根據該等潛在要約收購任何股份，則潛在要約人將不會成為該等持牌法團之新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誠如上文「收購事項」一節所述，潛在要約人在收購事項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該等潛在要約之規定。此外，潛在要約人只會在該等潛在要約成為無條件時才會成為該等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在收購事項之前，潛在要約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向證監會提交有關申請，以尋求批准潛在要約人成為本集團旗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的有關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註釋4，潛在要約人在觸發該等潛在要約前並無取得相關監管批准。

鑑於在該等潛在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潛在要約人有可能成為該等持牌法團之新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潛在要約人透過本集團向證監會提交申請，尋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批准潛在要約人成為本集團旗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的有關公司之主要股東。潛在要約人應盡最全力盡快取得所需批准。

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證監會多項權力，包括在持牌法團未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規定之情況下，有權就有關持牌法團之管理作出指示，以及限制該等持牌法團之新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表決權。若潛在要約人在未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收購事項前；及(ii)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 | 緊接完成前 | | 緊接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
| 潛在要約人(附註1) | 112,148,360 | 15.81 | 142,771,532 | 20.13 |
| 楊女士(附註1) | 18,299,534 | 2.58 | 18,299,534 | 2.58 |
| K. Y. Limited(附註2) | 25,965,916 | 3.66 | 25,965,916 | 3.66 |
| 張浩然(附註3) | 38,816,381 | 5.47 | 38,816,381 | 5.47 |
| 潛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195,230,191 | 27.52 | 225,853,363 | 31.84 |
| 賣方A | 8,900,000 | 1.26 | – | – |
| 賣方B | 21,723,172 | 3.06 | – | – |
| 公眾股東 | 483,461,650 | 68.16 | 483,461,650 | 68.16 |
| 總計 | <u>709,315,013</u> | <u>100.00</u> | <u>709,315,013</u> | <u>100.00</u> |

附註：

1. 潛在要約人為楊女士之配偶。
2. K. Y. Limited由Kenvoni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envonia Holdings Limited則由潛在要約人及楊女士各自持有均等權益。
3. 張浩然先生為潛在要約人與楊女士之兒子。
4. 有關百分比受限於湊整差異(如有)。

本公司之有關證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709,315,013股已發行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就發行有關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規定，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在適當或有需要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人士）及要約人之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戶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均負有一般責任，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條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在適當情況，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戶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概不保證(1)潛在要約人就成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的有關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提交之申請將獲得批准；及(2)潛在要約將會成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本公司或由潛在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發出有關該等潛在要約進展之公佈，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下列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 | | |
|--------|---|--|
| 「收購股份」 | 指 | 潛在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30,623,1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 |
| 「收購事項」 | 指 | 潛在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向賣方A及賣方B收購收購股份之事宜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之完成 |
| 「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發行而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3,000,000港元並有權轉換為104,545,454股換股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楊女士」 | 指 | 楊杏儀女士，為潛在要約人之配偶 |
| 「潛在可換股債券要約」 | 指 | 潛在要約人可能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收購所有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
| 「潛在要約人」 | 指 | 張志誠先生 |

| | | |
|-----------|---|--|
| 「該等潛在要約」 | 指 | 潛在股份要約及潛在可換股債券要約 |
| 「潛在股份要約」 | 指 | 潛在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就潛在要約股份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
| 「潛在要約股份」 | 指 |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潛在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賣方A」 | 指 | 蘇志強先生，為香港公民 |
| 「賣方B」 | 指 | Pure Stro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u Ngai Tung女士(彼為香港公民) |
| 「賣方」 | 指 | 賣方A及賣方B |
| 「%」 | 指 | 百分比 |

張志誠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的資料(有關潛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潛在要約人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潛在要約人就本聯合公佈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備有中英文版本並概以英文本為準。